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通函」)；及(ii)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召開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之大會。

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

###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康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維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Jonathan Jun Y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方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健

香港，2026年5月15日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載有第2項新決議案）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一節。
2. 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康健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